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G200-03

修正案号: 39-5566

一. 标题: 更换增压安全活门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序列号在101至104,109,110和118的G200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CAAI AD 21-07-01-01
- 2. Honeywell 服务通告 SB No. 103842-21-4126
- 3. Gulfstream 强制服务通告 SB 200-21-308 以及后续批准版本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活门制造缺陷,当与其他故障结合易引起不安全状态,最终

导致安全活门操纵失效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在下一个"A"检,但不得晚于2008年1月28日,按照Gulfstream 强制服务通告SB No.200-21-308 新版或后续批准版本的要求更换增压安全活门P/n 103842-3。

### 替代方法

B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3月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3月7日

七. 联系人: 宗捷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